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0 年 4 月 15 日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参加会议的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数
- 二、审议议案
- 三、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四、时冬梅监事宣读投票须知
- 五、选定监票人、宣布投票开始
- 六、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票数，股东与公司管理层交流
-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参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名
- 十、会议闭幕

投票须知

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股东本人参加现场投票的在投票时应按照表决票的格式详细填写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有股数。受委托人参加投票的除填写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有股数以外，还应在受委托人一项签名。内容填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票，不计入表决结果。投票以股数为计票依据，在“表决情况”一栏中，每项议案只能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不选或多选均视为无效票，不计入表决结果。

会议议题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审议：

一、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09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目前拥有从事供水或污水处理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共四家，其中自来水供水企业三家分别为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 99%股权）以及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 55.45%股权）；污水处理企业一家，即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 95%股权）。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西安航空科技产业园供排水有限公司分别为汉中市城区和西安市阎良区（包含国家航空产业基地）独家供水企业，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亦取得独占性特许经营权。

公司经营模式为投资-运营-移交模式，即通过投资占有特定区域的供水或污水处理市场并取得特许经营权，在特许期内通过运营供水或污水处理企业并收取水费取得投资回报。公司投资的方式包括股权并购、BOT 方式、TOT 方式，项目运营则根据项目的特点委托专业机构运营或由公司自营。

公司经营模式的核心是特许经营权的取得，供水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权保障，对具有增长潜力的特定区域市场的独家占有，进而取得稳定并具有增长性的收益；污水处理企业则通过含有保底水量约定和水价调整方式约定的特许经营合同锁定最低受益，通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运营能力取得超额受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621,850.54 元，去年同期数据为 86,885,514.11 元。实现营业利润 87,138.41 元，去年同期数据为-136,714,574.75 元。实现净利润 19,692,119.66 元，去年同期数据为 38,396,966.36 元（2008 年度业绩中包含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净利润 15,098,416.00 元）。

2009 年公司供水项目实现供水量：3101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9.15%，水费回收率 98.93%，全年供水水质合格率 100%；污水处理项目全年完成污水处理量：1391.54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26.27%，水费收缴率 94.8%，污水处理厂出

水水质合格率 98.1%。

供水项目：2009 年供水公司强化管理深入挖潜，使公司生产经营体系高效运转，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有提高。节能降耗方面，尝试了根据用水季节不同改变出口压力或末端压力控制，提升变频效率，降低了供水电单耗。通过提高管网检修水平、提高水费回收率、改革营业查收环节等有效措施的实施使得产销差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污水处理项目：2009 年通过严格控制各种工艺参数，加强岗位巡视力度和频率，对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控制，同时实施科学设备检修制度，在浓度偏高的进水条件下，始终做到了保质、保量地完成每个月的生产计划，至今各项出水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电耗药耗等经济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目前拥有丰富经验的高级经营管理团队及一流的技术运营管理专业团队，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人，高级工程师占 6%，中级及初级职称人数占全体职工总人数的 20%，高级技工 8%，大专以上学历职工占全体职工总人数 50%。运行人员通过了国家级或省级岗位技能认定，并且持证上岗。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关于公司市场开拓策略：

在供水领域，公司的目标市场为具备扩张潜力的城市或地区，唯有在这类地区供水企业方能享受到水量增长和水价上升双重好处。

在污水处理领域，公司的目标市场为国家水源地保护重点区域、流域水污染治理重点区域、经济先发地区，上述三区域对于提高污水处理率、提高污水处理水平有较强的压力或动机，污水处理市场需求旺盛，支付污水处理费资金充裕，企业污水处理费收费率高。并且，上述地区必将最早进入提高污水处理标准的行列，在上述地区先期占领市场，将自然取得今后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提高污水处理标准，进而提高处理费的后续市场，使污水处理这一稳定收益的投资项目获得一定的成长性。

公司新年度主要工作：

1、继续做好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改善经营环境。重点加强节能降耗、抓好降低产销差率等方面工作，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共同提高。

2、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各项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3、积极做好公司资本运作，着手实施公司定向增发工作。

二、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告）

三、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621,850.54 元，实现营业利润 87,138.41 元。实现净利润 19,581,990.7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09,032,045.0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689,450,054.3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9 年度无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给予该公司 2009 年度审计费用 40 万元。

五、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报告。

2009 年，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正确态度，全面行使监事会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诸方面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的行为依法照章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较好地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起到了监督和保证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届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运作及董事会工作情况依法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依法运作，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内容，认真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董事专业构成合理，并能发挥作用。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具体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客观、真实、准确，审计过程符合法律程序，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审议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公司监事谢淑静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监事会同意谢淑静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七、审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规则详见公司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告）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4. 《独立董事制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15 日